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计法〔2010〕101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通知

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办及社会力量办各学校，市属高校，局机关各处室：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加强政府机关行政执行力，突出管理创新，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制订《郑州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行政处罚**

---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12日印发

---

附件：

## 郑州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立即改正，没影响到正常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在规定期限内（15 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无法继续办学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在规定期限内（15 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混乱，影响恶劣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3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在规定期限内（15 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并有违法所得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无违法所得	宣布证书无效，予以没收，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在规定期限内（15 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宣布证书无效，予以没收，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拒不改正，影响恶劣，有违法所得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6条</b></p> <p>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无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15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骗取办学许可证后,通过违法招生骗取钱财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7	民办学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在规定期限内（15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违法招生，有违法所得，扰乱教育管理秩序，被媒体曝光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b></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2条</b></p> <p>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立即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在规定期限内（15日）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影响恶劣	吊销办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9	社会组织与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要的	责令限期（15日）改正并停止招生，责成举办者提出办学许可申请	
			具备基本办学条件，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停止招生；在规定的筹设期内达到设置标准的，责成举办者提出办学筹设许可申请	
			在规定筹设期内仍达不到基本办学条件	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0	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 2、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 3、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从其他经费中提取其他经费中取得回报 4、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取得回报的比例 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影响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b>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p>	初次违反，没有产生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逾期仍不改正，产生了一定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批评，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民办学校出资人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或者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比例向社会公布和与其办学水平有关的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b>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民办学校没有向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15日）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虚假，有较大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蓄意造假，违法所得巨大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2	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b>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b>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学校具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责令停止招生	
			民办学校具有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3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未对正常办学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逾期仍不改正	责令停止招生、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由审批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	
14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教师资格。	根据教师法规定,教师有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5	体罚学生的，品行不良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	体罚学生的，品行不良的。	责令改正，视情节予以警告。	
16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投诉电话:66996067

电子信箱:faguichu619@zzedu.net.cn